

**INTCERA**  
**Intcera High Tech Group Limited**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7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委任執業會計師吳永鏗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康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2. 「**動議**委任董大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大陶精密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成清波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代其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倘股份為聯名持有，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一旦註冊股東出席大會，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共有六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成清波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及李芳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全智先生、麥惠芳小姐及劉正浩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近期公司公佈」刊登最少七日。